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7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79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79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

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15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農業部來函及總統府秘書長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27 14:59:02 文
章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